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31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31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7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盈康生命科技

1.盈康医投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请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盈康医院项目。

（1）申报材料中称长沙盈康医院项目“目前已与场地提供方签订长期租赁协议”，但无具体的情况说明。请申请人说明出租方的情况，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租赁标的物的情况，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标的物，标的物是土地还是建筑物，如为土地，是否由公司进行建筑物建设，如进行，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长沙星普医院的批复》（长卫函【2017】387号）注明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与2017年投资项目备案载明的“6000万元”不同，请申请人说明原因。2018年公司办理了变更投资备案，投资额变更为“30000万元”，请申请人说明投资总额变更后，是否需卫生行政部门重新审批。此外，该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批文件原有效期已过，后通过在该文件上手写文字对有效期进行了延长，请申请人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另，请申请人说明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是否还需其他部门审批，如需，请说明办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涉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根据申请文件，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余额近 19 亿元。请申请人披露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值的增值部分，是否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具体资产项目；结合标的资产业绩情况，说明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同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以及实施主体，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后是否会影响形成商誉的标的主体业绩，年末减值测试时是否可以准确计量募集资金对标的资产利润值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具体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

10.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

1、2018 年，申请人以 2.58 亿元现金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海尔新材 80%股权，并确认商誉 2,692.75 万元，该项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申请材料，烟台旭力生恩系申请人 2018 年新设的产业基金，持股比例 99.94%，申请人将该产业基金认定为联营企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8 年新设烟台旭力生恩的原因，烟台旭力生恩对海尔新材的历史投资情况、投资时间、投资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相关投资作价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海尔新材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再进行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申请人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一开始就实质控制海尔新材。（2）结合烟台旭力生恩有限合伙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

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一开始就实质控制该合伙企业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该有限合伙企业认定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申请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请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4）收购海尔新材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主业协同，相关商誉的形成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整合效果，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尔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增厚被收购主体的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6）申请人 2018 年新增短期借款 25,300.00 万元，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收购海尔新材的资金来源，结合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及缺口、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偿还相关收购资金。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6 亿元，其中，2.6 亿元用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并说明新增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5）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及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线的区别及联系，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6）明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 2016 年底首发上市，截至目前部分募投项目尚未投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完工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若有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是否达到承诺效益。（3）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再次进行股权融资并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属于频繁融资、过度融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

情形。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及具体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裕，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相关房地产用途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持股 100%的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担保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三、湖北广济药业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万元，投资于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监管问答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结合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行业竞争地位、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说明历史上长期未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分红决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起影响经营的偶发事件，包括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拒绝由枯草芽孢杆菌生产的维生素 B2 产品；惠生公司 2018 年发生火灾事故导致停工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述事件发生的原因，是否涉及公司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等方面的问题。（2）相关存货、固定资产等减值计提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的影响，是否已恢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存货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 2017 年三季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是否存在调整主要财务数据的情形，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8 年设立医药基金的目的，管理方、其他出资方及投资标的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是否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设立基金履行的审议程序，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投资该基金的合理性，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说明程序履行是否合规。（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6.报告期内，申请人盈利水平波动较大。2017 年盈利水平较低，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请申请人结合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及其他因素影响，说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代收代支款、拆借款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内容，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未决诉讼、潜在赔偿事项等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控股股东省长投集团参与本次认购。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省长投集团参与本次认购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补充说明省长投集团认购资金来源，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3）请控股股东补充出具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后六个月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 CN20130323GMP 证书、子公司孟州公司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尚未完成续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资质证书未及时办理续期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并就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发表结论性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提供国资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

四、浙江华统肉制品

1、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用于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华垅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中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项目、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中说明并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2）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

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材料，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金额 6,178.30 万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传入我国，非洲猪瘟病毒具有生命力顽强、致死率高等特点，对整个生猪养殖行业都带来了严峻的挑战。请申请人结合非洲猪瘟的传播特点及其危害性补充说明和披露：（1）非洲猪瘟疫情的最新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是否受到影响、是否因非洲猪瘟疫情产生纠纷或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相应的风险；（2）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目前畜禽养殖业务所用土地主要来自于承包农村土地及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养殖场建设项目，使用土地亦主要来自于租赁农用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公司现有畜禽养殖所租赁的农用地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取得过程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合同、备案或审批等文件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上述土地的使用期限是否与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限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承包期限使用农用地等不规范用地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子公司曾经营生猪养殖，2017 年因政府规划调整而退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猪周期等行业发展趋势、非洲猪瘟疫情等影响，申报文件是否充分揭示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情况；（2）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管理经验等相关资源。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

发表意见。

1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除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反承诺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其整改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若有，则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是否提供了足额反担保，若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是否已充分披露原因并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五、南京红太阳

1、报告期内，申请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说明：（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并披露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大幅增长，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同比下滑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消除；（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报材料，百草枯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近几年国内

外部分国家均对百草枯采取了禁用措施。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百草枯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包括销售金额、地域、毛利等；（2）百草枯相关固定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相关禁用政策量化分析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其他产品是否涉及被禁用或限制使用等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并披露相关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吨草铵膦项目和年产 1 万吨咪鲜胺项目。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逐年增长，最近一期末为 20.93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 6.13 亿元，主要为收购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形成。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

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持有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余额 180,000,000.00 元，存在对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及具体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裕，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请申请人说明相关房地产用途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申请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量化分析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产品类型、主要客户、销售政策等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波动较大，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内，申请人收购红太阳医药集团持有的重庆中邦 10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请申请人简要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定价依据，截至目前的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金额 15.02 亿元，占比较高，请申请人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已有订单、相关存货成本及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5、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六、华自科技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最近36个月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被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以及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是否在有效期；（2）是否需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其他相关生产许可资质，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说明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土地及房产用途、面积、单位房产价格等）、购置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是否已签订以及签署时间，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包括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产品销售及建造合同收入。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申请人分业务板块各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经营模式、发展过程、产品或服务形态、产销数据、产品种类、价格变动分析、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

依据；（2）申请人产品多为非标定制类产品，同时存在建造合同收入。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入账时间是否准确、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返修等情况；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涉及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是否准确；（3）报告期内申请人所有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合作方式、项目金额、建设周期、建设进展、完工比例、盈利来源及取得方式、收入确认情况、累计回款情况、应收款项余额；（4）公司原有主业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收入及毛利占比不断下降，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原有主业是否存在显著不利变化；（5）报告期内新能源及智能装备业务毛利率不断下滑的原因；（6）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过境外公司。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境外经营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合作方式、经营及财务状况、收入确认真实性及回款情况等；（7）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8）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详细说明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6.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申请人商誉金额 6.94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结合资产组的认定情况说明商誉金额确认过程；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且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增资行为。请申请人：（1）结合最近一期末相关科目的明细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截至2019年3月末合计9.69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趋势是否相符；（2）报告期内申请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是否存在变更；（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信用政策一致，报告期内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主要欠款方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最近一期的回款情况；（5）结合主要欠款方的经营情况分析申请人未来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坏账核销情况，各期末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7）各期末应收票据是否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大幅上升，截至2019年3月末合计为4.18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3）结合建造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周期、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以及申请人关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计量、列报是否准确；（4）结合存货对应订单或建造合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5）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说明采取的核查手段以及核查结论。

10.申请人分别于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及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2015年募投项目智能发配电系

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仍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比计划是否存在大幅延缓；并详细对比可行性分析报告与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大幅变动；并详细分析该项目实现预计效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2015 年募投项目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是否可以单独测算效益，如是，请详细说明效益测算过程及申请人认为其实现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合理性；（3）2015 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及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建设内容相比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实现了预定的建设目标及功能；（4）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业绩承诺期为 2017-2019 年的原因；请会计师提供上述资产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说明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精准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根据 2019 年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9 年实现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重大风险；（5）2018 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如否请重新编制并经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鉴证；（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7）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后公开融资的相关规定。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等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构成中建筑工程的具体内容，建筑工程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或房产行为；（2）申请人募集

资金的预计投入方式、具体用途及使用进度；募集资金合计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是否存在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2018年收购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增厚其承诺业绩的情形；（4）新能源装备生产项目及水处理膜制造基地项目的具体产品形态，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销；（5）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完整的技术基础，并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说明申请人在各行业所处的技术地位；（6）报告期内申请人膜及膜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情况下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申请人在新能源装备生产项目及水处理膜制造基地项目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合作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8）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认为该项目将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表述与该项目投资金额主要用于场地购置是否矛盾，是否存在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9）结合关键预测参数的选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及留存收益情况，并就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以及申请人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七、浙江天铁实业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4.08 亿元，投向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生产线建设项目、弹簧隔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筑减隔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3）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申请人的技术来源情况，是否具备完整的生产基础，募投产品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销，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4）募投各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合计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5）结合本次募投产品报告期内产销变动情况（如有）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确的产能消化基础；（6）结合关键预测参数的选取依据说明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工程橡胶制品。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产能、销量、单价、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原因，部分产品售价剧烈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3）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是否准确，产能利

用率出现异常高值是否合理，是否对产线造成不利影响；（4）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请申请人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销情况、收入确认依据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申请人收入确认采取的核查措施、范围及结论；（5）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第一大客户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并结合与中铁股份的合作情况、主要销售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可替代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流失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6）报告期内申请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请结合申请人经营情况说明财务比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未来是否存在财务风险；（7）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 7.84 亿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持续超过 50%。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趋势是否相符；（2）报告期内申请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是否存在变更；（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信用政策一致，报告期内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主要欠款方的情况；（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最近一期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坏账核销情况，各期末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2019 年 6 月末，申请人商誉账面金额 2.26 亿元，报告期内连续增长。请申请人详细说明结合资产组的认定情况说明商誉金额确认过程；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且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是否

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存在较大变动，存在多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行为。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历次对外收购或合并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标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交易对手、交易价格、评估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2016 年 12 月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震垫项目，2019 年 6 月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请申请人说明：（1）橡胶减震垫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成情况、预计产品及产能情况等方面与计划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建设延期；（2）建成以来该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产品销售及效益情况，该项目是否存在预计效益，如是，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1）结合相关会计科目的明细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0.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

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决重大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如果败诉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未决诉讼申请人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目前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主要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办理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